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兴业证券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23

网址：[www.yzq.com.cn](http://www.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9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日期	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1日
基金募集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4月18日
最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每份收益0.094 基准收益0.1022 收益总额5,788,102.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次收益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此次基金分红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的比例为53.19%。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2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由2012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分红金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直接计入其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规定，对基金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的分红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交易的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4月25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efund.com.cn>；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日期	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1日
基金募集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基金类型	货币型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4月18日
最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每份收益0.094 基准收益0.1022 收益总额5,788,102.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次收益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此次基金分红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的比例为53.19%。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2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由2012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分红金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直接计入其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规定，对基金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的分红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交易的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4月25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efund.com.cn>；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日期	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1日
基金募集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基金类型	货币型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4月18日
最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每份收益0.094 基准收益0.1022 收益总额5,788,102.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次收益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此次基金分红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的比例为53.19%。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2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由2012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分红金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直接计入其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规定，对基金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的分红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交易的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4月25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①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efund.com.cn>；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2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